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經濟部工業局未能落實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工業區之廢（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改善輔導辦法，復與桃園縣政府未能善盡輔導與管制之責，任令龜山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納管率迄九十年底僅為四二・九%，與預訂目標相距甚遠，又環保署未督促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規定，以總量管制方式管制廢（污）水之排放，影響事業廢水管制成效，致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未能顯著提升，上開機關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經濟部工業局未能落實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工業區廢（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改善輔導辦法，顯有怠失：

按工業區規劃、開發、管理係屬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負責掌理事項之一，於該局組織條例第二條定有明文，次按該局辦事細則第九條第三款規定：「工業局負責職掌工業用地及工業區之使用管理；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操作營運之督導、工業用地有關法令之研擬；工業區及工業用地資料之彙集編譯、統計、分析與研究發展等事項。」復按下水道法第八條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

區之專用下水道，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再按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其輔導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準此，工業局除應對於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積極研議具體有效之管理對策外，對於工業區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之改善，亦應善盡輔導之責，並依法訂定妥善輔導辦法，以減少承受水體之污染負荷。雖該局表示：「該局為輔導及管理所屬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乃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函頒實施『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操作管理要點』，俾維護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操作之完善及管制工廠廢（污）水之排放，並為輔導工業區內工廠之廢（污）水處理，於該要點第七點特規定：『工業區內工廠如需改善其廢水處理，工業區管理機構應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並提供諮詢服務事項。』然鑑於上開要點並未明確規範工業區管理機構應執行污水處理廠之相關業務，並因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營運方式趨向多元化等因素，該局嗣廢止上開要點，並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函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俾規範該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或受委託之經營機構，妥善維護管理所轄污水處理廠，以提升操作營運績效。」云云。惟查前開「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操作管理要點」及「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均未對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之改善，研訂具體輔導措施，核其內容尚不足以充當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之「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之改善輔導辦法」，凸顯該局未能積極任事、應付卸責之心態。綜上，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前開規定自八

十年五月六日公布至今已逾十年，惟工業局迄未訂定工業區廢（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改善輔導辦法，顯有怠失。

二、龜山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納管率迄九十年底僅為四二・九%，與預訂目標相距甚遠，工業局與桃園縣政府核有怠忽職責之違失：

(一)按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工業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工業區水污染管制計畫檢討會議」，會中各項提案結論略以：「至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納管率未達九十%之工業區，視實際情況由中央主管機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請各單位加強推動龜山等十處工業區納管事宜。」復按環保署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版之環境白皮書有關配合計畫進度均提及：「龜山工業區專用下水道之納管率至八十九年九月，應可提昇至九十%。」是以，早於八十五年間，龜山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納管率之提昇，即屬相關單位計畫工作要項之一，並已明確訂定八十九年九月前應達成之納管率目標為九十%；再按下水道法第十九條規定：「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周知。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查該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暨開始使用日期既業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公告，其區內工廠自應於八九年三月一日與該

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惟該工業區迄今納管率僅為四二・九%，與前開應達成納管目標，相距甚遠。

(二)雖工業局及桃園縣政府分別以「未納管之工廠多為僅排放生活污水者」、「係因山鶯路等部分巷道污水管線工程仍未完成所致」等理由，作為龜山工業區納管率偏低之卸責之詞，然大量生活污水未經妥善處理，即逕行排放，經物理化學濃縮聚集效應後，將肇致嚴重之有機污染，較之工業廢水對環境之衝擊性，有過之而無不及；又八十六年間該工業區納管率不佳之原因既經該工業區服務中心說明，係因山鶯路等部分巷道污水管線工程仍未完成所致，然迄九十年底已逾四年，該部分巷道污水管線工程仍停留於招標階段，其行政作業，顯有延宕。

(三)綜上，龜山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納管率之提昇，自八十五年間即為相關單位計畫工作要項，並已明確訂定八十九年九月前應達成九十%納管率之目標，復其區內工廠亦依下水道法規定應於同年三月一日與該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惟該工業區迄九十年底止納管率僅為四二・九%，與預定目標，相距甚遠，工業局為該工業區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為地方下水道主管機關，均難辭怠忽職責之違失，應切實檢討改進。

三、環保署未督促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規定，以總量管制方式管制廢(污)水之排放，洵有違失：

(一)按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規定：「水體之全部或部分，有左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以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一、因事業密集，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二、需特予保護者。前項總量管制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其涉及二直轄市、縣(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是以，各級地方環保機關自應依上開法令條文授權，對於因事業密集，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及需特予保護者，以總量管制方式管制其廢(污)水之排放。復按環保署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本署對於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第三條規定：「本署就主管事務，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應執行法令而不執行者，得報請行政院停止、撤銷或處理之。但情事緊急時，本署得發布署令先行停止、撤銷或處理之。」爰此，環保署允應對各級環保機關善盡指示、監督之責，並對應執行法令而不執行者，報請行政院處理之。查該署已初步完成「高屏溪流域水污染總量管制實施辦法草案」，惟尚未據以實施，且各地方環保機關亦迄未以總量管制方式管制廢(污)水之排放，顯有違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之規定。

(二) 環保署雖以「總量管制制度係經過長期資料調查（如水質、水理、污染源分布及社會經濟條件等）、水質模式建立、污染防治政策工具探討等先期準備工作，而據以擬定之污染防治制度：執行水污染總量管制制度，需有相當多且複雜之技術工具配

合，包括：河川水質模式之建立；總量管制尚有諸多技術面、社會經濟面問題須先克服後方能實施。」等說明迄未實施之緣由，惟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既定有明文，主管機關自應恪遵辦理，且上開法令公布至九十年底已逾十年，未見各級環保機關依法以總量管制方式管制廢（污）水之排放，環保署監督不力，任由地方政府便宜行事，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縣政府，未能本於政府一體、通力合作，善盡對工業區工廠廢（污）水輔導與管制之責，致難以彰顯政府施政績效，影響全體國民生活品質甚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林時機

黃守高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